

核備文號: (93)全球壽(精)字第 071602 號函核備

核備日期:93年7月16日

修正文號:依 105.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

修正日期:106年1月1日

全球人壽交通運輸工具傷害保險 附約契約條款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凡附加本附約條款者,始適用本條款)

本條款需有投保且在有效期間內,始具效力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 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 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全球人壽交通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子女,並以載明於本附約者為限。

前項所稱「配偶」係指本附約訂立時,與主契約被保險人存有合法婚姻關係者;「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未 達二十三歲的親子女或養子女。

本附約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付費乘客身分開始登上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本附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以大眾公共運輸為目的,其內容如下:

- 一、鐵路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台灣地區載運乘客之火車。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 (牌)照,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但 不包括以提供旅遊與休閒娛樂為目的的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 (牌)照,行駛於固定航線之民用航空器。但不包括以提供旅遊 與休閒娛樂為目的的航空器。

本附約所稱「機器車」係指除鐵路大眾運輸工具以外領有合法牌照之陸上運輸工具,包含自用及營業之大客車、小客車、大貨車、小貨車、輕型機車及重型機車。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因駕駛、乘坐機器車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翌日上午零時生效,並以主契約當 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本附約的保險費,應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但中途附加者不在此限。主契約依約定豁免保險費或繳費期間 屆滿後,本附約的保險費應以年繳方式交付。

第五條【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續約時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但各被保險人續保時年齡超過本附約最高投保年齡者,本公司得不予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及續保保險費,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依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 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及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 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 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前,因主契約申請復效或主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形下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本附約始能恢復效力。其保險費 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到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第八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以下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意外身故者,按保險金額的四倍給付。
- 二、因駕駛、乘坐機器車所致之意外身故者,按保險金額給付。

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及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 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赠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 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 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確定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九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機器車的競賽或表演,致成死亡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一條【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及續保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 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下列二款方式處理:

- 一、若要保人不同意自動墊繳,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二、若要保人同意自動墊繳,本公司將以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每月本公司公告之主契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三十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第十三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份之附約,而且不退還該部份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二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十四條【附約效力的終止及其他情形之處理】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付但未滿期保險費。

本附約其他情形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即不適用,但要保人得以年繳方式交付本附約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有效。要保人依前述方式繼續交付保險費時,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二、主契約效力終止或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本公司依主契約條款約定給付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附約其餘被保險人之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年齡達保單面頁所載最高續保年齡或其子女二十三歲之保單週年日起,本附約對各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五條【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六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七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八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八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 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 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主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二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